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主要交易

## 訂立有關新乾選煤炭處理廠建造及安裝之 工程總承包合約以及競業限制協議

### 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MoEnCo與該承建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連同競業限制協議，據此，該承建商將負責胡碩圖煤礦場上新乾選廠的建造及安裝工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9,850,000元（相當於約109,840,000港元），而根據競業限制協議，該承建商亦同意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日期起計八(8)年內，不會(i)於蒙古科布多省境內投資、出售或經營任何煤炭洗選及加工業務；及／或(ii)為於蒙古科布多省境內任何其他煤炭開採、洗選及加工企業進行任何煤炭乾選項目的設計、建造、設備供應及安裝或總承包工程，以換取人民幣4,900,000元的補償金（約為建設工程代價之5%）（相當於約5,39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工程及補償金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工程連同補償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工程總承包合約、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由於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蒙古境內新乾選煤炭處理廠項目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MoEnCo 與該承建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連同競業限制協議，據此，該承建商將負責胡碩圖煤礦場上新乾選廠的建造及安裝工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9,850,000元（相當於約109,840,000港元），而根據競業限制協議，該承建商亦同意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日期起計八(8)年內，不會(i) 於蒙古科布多省境內投資、出售或經營任何煤炭洗選加工業務；及／或(ii) 為於蒙古科布多省境內任何其他煤炭開採、洗選及加工企業進行任何煤炭乾選項目的設計、建造、設備供應及安裝或總承包工程，以換取人民幣4,900,000元的補償金（約為建設工程代價之5%）（相當於約5,39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工程總承包合約、競業限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建設工程的詳情概述如下。

## 工程總承包合約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i. MoEnCo；及  
ii. 該承建商

建設規格及規模： 該承建商作為工程總承包的總承建商，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合同及MoEnCo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技術標準，按交鑰匙方式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造及安裝一座配備每年5.0百萬噸毛煤入洗量的乾選廠，即包括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工程施工、機電設備的安裝調試、軟件編程及調試、試車、進行性能評估測試、生產能力和質量測試、維護以及參與最終驗收及移交等。

該承建商負責工程質量、工期、合規性（有關安全、消防及環保方面）、評價和工程檔案。該承建商亦須提供相關竣工資料、資產清單、生產工藝技術規程及設備檢修維護規程。

該承建商移交的乾選廠應完全符合相關技術要求、使用性能及質量要求。

工程承包範圍：

有關胡碩圖煤礦場內乾選廠（從毛煤（「毛煤」）受煤坑至海關監管倉庫，不包括海關監管倉庫建設）以下各方面的所有工程勘察、設計、施工、供貨、運輸、安裝、調試、帶煤試生產、技術服務及培訓等工作：(i) 土建；(ii) 機械設備；(iii) 電氣配電；(iv) 廠內照明；(v) 除雜；(vi) 采暖；(vii) 通風；(viii) 除塵；(ix) 消防；(x) 環保；(xi) 安全；(xii) 節能；(xiii) 衛生；(xiv) 防雷；(xv) 起重；(xvi) 檢修；(xvii) 控制保護；(xviii) 工業電視系統；(xix) 電訊；(xx) 給排水。

相關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勘察設計、土木工程（含樁基施工及檢測）、建築和安裝施工、現場臨時設施（由業主方按現場地現狀交付）、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調試、竣工檢測、達產達標、竣工驗收（包括安全、消防、環保等方面相關手續的驗收）、工程交付、缺陷修復及人員培訓。

代價應包括設備、材料、潤滑油料等的採購、運輸、倉儲、保管，施工用水、電、氣等介質，勞務、管理、維護、保險、規管費、政策性價格調整及其他風險方面等費用。

- 期限：
1. 工程暫定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生效日期及於向該承建商發出開工令通知後開始。
  2. 現場施工暫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開始（倘工程總承包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倘工程總承包合約的生效日期延遲，則現場施工日期將按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延遲的日數順延。
  3. 建設工程的主要里程碑包括：
    - 土建工程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 主要設備安裝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 開始達產達標驗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所有土建及設備安裝施工、採購、試運行、測試（包括滿足所有生產相關要求）及內部驗收交接程序應於最終竣工日期前完成。倘該承建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延誤，無法按時完成建設工程，則該承建商應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的相關條款向業主方作出賠償；及
    - 建設工程歷時的曆日總天數為395日。倘根據上述暫定時間表的施工日數不同，則以395日為準。

質量標準： 根據該承建商與MoEnCo訂立／協定的相關技術合同／標準以及國家標準和規範規定，並且一次性驗收合格通過。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99,850,000元（相當於約109,840,000港元）

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的代價為全包價格（其中包括措施費、規劃費、稅金及所有相關中國及蒙古國政府收費）。除非發生工程總承包合約規定的變更情況，否則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價格應不予調整。

- 付款條款：
- (i) 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生效後20日內，支付合約價格的15%（經扣除初步設計費用人民幣800,000元）作為預付款（約人民幣14,200,000元）
  - (ii) 在土建基礎施工人員和材料進場完畢，現場開始動工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0%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
  - (iii) 在土建基礎正負零完成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0%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主要設備（包括乾選機、破碎機、篩分設備、給料機、除鐵器等）出廠前，支付合約價格的17.5%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
  - (v) 所有廠房封閉及設備安裝調試、聯動調試、帶煤試車完成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7.5%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
  - (vi) 經過業主方驗收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0%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
  - (vii) 經過蒙古國家驗收及正式帶煤生產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1%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0,950,000元）
  - (viii) 項目竣工驗收資料移交給業主方後，支付合約價格的4%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
  - (ix) 竣工結算價的5%作為質保金，由業主方保留，並於工程竣工後24個月內發放予該承建商（約人民幣5,000,000元）

承諾：

MoEnCo須承諾遵守所有相關規章制度，以取得工程的必要批准，並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條款按時結清到期的代價款項。

該承建商須承諾根據相關規章制度進行所有設計工作、採購及建造工程，遵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且不會轉讓其合約權利或進行非法分包。該承建商應承擔維護期內的所有質量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維護及更換。

該承建商確認，對於MoEnCo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其為獨立第三方；其亦獨立MoEnCo及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主要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其並無持有MoEnCo及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倘該承建商在特殊情況下將其部分工程分包，該承建商應遵守工程總承包合約的相關條款，並承諾不會將工程分包予業主方及其控股股東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承建商進一步承諾，該承建商及其執行建設工程的施工團隊具備進行工程總承包合約訂明的建造工程的相關資格及經驗。

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生效前，為達成緊迫的施工進度計劃，該承建商將進行若干籌備工作，相關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倘工程總承包合約未能生效，MoEnCo將補償該承建商所有合理產生的籌備費用，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

工程總承包合約  
生效日期：

工程總承包合約將於MoEnCo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工程總承包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上文「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訂約雙方應自行承擔各自產生的費用及損失。此外，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違約責任。

## 競業限制協議

為保護業主方的商業秘密及相關權利，作為工程總承包合約的附加，MoEnCo與該承建商亦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同日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以保障MoEnCo的利益。

競業限制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根據競業限制協議，自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日期起計八(8)年內（「**競業限制期限**」），該承建商（包括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其他方於蒙古科布多省境內投資、出售或經營任何煤炭洗選加工業務。此外，該承建商（包括其關聯方）不得於競業限制期限內直接或間接承接蒙古科布多省內任何其他煤炭開採、洗選及加工企業的任何乾選煤炭處理項目的設計、建造、設備供應和安裝或工程總承包。

根據競業限制協議，該承建商的關聯方應包括（其中包括）由該承建商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法律實體或自然實體；該承建商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或由該承建商與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聯屬實體（「**承建商關連方**」）或該承建商或承建商關連方的分銷商、代理商、維修商或類似法律實體（定義見競業限制協議）或由該承建商及承建商關連方委託為該承建商設計或生產設備的OEM及ODM製造商。

於競業限制期限內，該承建商應採取一切必要限制及約束措施，不直接或間接向蒙古科布多省內其他煤炭開採企業、煤炭洗選加工企業（以下簡稱「**競爭對手**」）及競爭對手的關連方提供設備。其中包括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實際或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夥伴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建商、施工單位、設計單位、分包商、供應商、合約運營商、租賃運營商（以下統稱為「**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該承建商亦須防止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在科布多省內安裝及使用該承建商的設備，且不得以提供設備或設備相關資源及服務為目的與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聯絡。

該承建商及其關聯方以及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在競業限制期限內，以及該承建商的參與建設工程的核心僱員在離職後2年內，不得：(i)直接或間接向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提供設備或設備相關資源及服務；(ii)為提供設備或設備相關資源及服務而與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聯絡；(iii)於任何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任職或從事兼職工作；或持有任何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的任何股份、股息權、投票權、經營權或類似的法律權利。

鑑於該承建商的競業限制責任，以及作為對該承建商的唯一全部經濟補償，MoEnCo同意向該承建商支付競業限制補償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港元）（即補償金），約為建設工程總代價的5%。MoEnCo將於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20日內支付補償金的50%，並於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30日內支付補償金的餘額。

倘建設工程於竣工驗收之前終止，MoEnCo可向該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承建商的競業限制責任。倘該承建商對工程終止負有責任，則該承建商應向MoEnCo退還收到的補償金款項。倘MoEnCo對工程終止負有責任，則MoEnCo應根據該承建商截至終止日期履行其責任的時間按比例向該承建商支付補償金（「相應補償金」）。倘雙方對工程終止均無責任，則MoEnCo應向該承建商支付50%的相應補償金。

倘該承建商違反其於競業限制協議項下的責任，MoEnCo毋須向該承建商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補償金，而該承建商須無條件向MoEnCo退還所收到的補償金款項。此外，該承建商亦須向MoEnCo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最高為工程總承包合約訂明的合約價格的20%。

倘工程總承包合約因無法取得股東批准而未能生效，競業限制協議將自動終止。雙方均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或付款責任。

## 承建商甄選及定價

為選擇合適的承建商並尋找建立新乾選廠的最佳方案，本集團的項目團隊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進行調查研究。經過多次實地考察及審議，本集團的項目團隊篩選出六家乾法加工生產承建商以供進一步評估，該等承建商均在中國具有較高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其中四家承建商曾到訪本集團胡碩圖煤礦及位於新疆的洗煤廠進行實地考察，以完善所提出的技術方案。根據煤炭樣品測試結果、技術分析及比較，項目團隊選出三家生產承建商作進一步考慮。



由於其中一家承建商的技術方案不符合我們的要求，項目團隊最終邀請餘下兩家承建商就新乾選廠的初步設計（亦包括工程總承包方案）提交標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到標書後，項目團隊對承建商進行全面評估。評估因素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i)技術方面，包括初步設計、採購方案及施工方案；及(ii)商業方面，包括定價、企業綜合實力、提供的折扣及在類似項目方面的表現。每個部分有不同的評分權重。定價僅佔總評估分值的30%。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該承建商的最終報價低於其他承建商的報價範圍。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0元將新乾選廠初步設計合約授予該承建商。同時，本集團開始就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條款及要求進行磋商。

MoEnCo就乾選廠建造及安裝工程應向該承建商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99,850,000元（相當於約109,840,000港元）（「合約價」）。合約價為完成乾選廠項目所需的全部工程的統包費用，包括人工費、工藝費、材料費、貨品費、稅費、審批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合約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工程總承包合約為固定總價合約。除非訂約方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條款規定同意進行變更，例如進行超出工程總承包合約所述範圍的額外工程，否則合約價不會因工程材料、設備及勞工成本的市場價格波動而作出任何調整。

總價格包括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的合約價及競業限制協議項下的補償金，為人民幣104,750,000元（相當於約115,230,000港元）。

## 有關MOENCO及乾選廠之資料

MoEnCo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蒙古經營胡碩圖煤礦。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由本集團修建的胡碩圖公路連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EnCo生產約2,864,400噸毛煤。

按計劃，乾選廠位於蒙古胡碩圖煤礦場上，產能為每年5百萬噸毛煤入洗量。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建造工程預期將於395個曆日內完成。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預計開工日期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約及向該承建商發出開工通知後。現場工程的擬議開工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而新乾選廠的預計最終竣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 有關該承建商之資料

該承建商的總部位於中國環渤海經濟圈中心的唐山。該承建商主要從事乾法選煤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建造及安裝。

該承建商成立於二零零一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在製造及建造先進的大型加工和製造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承建商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其業務涵蓋(i)乾法選煤技術新工藝；(ii)研發新設備；(iii)煤炭洗選工程設計與諮詢；及(iv)選煤設備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在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經營。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座位於自有礦場的乾選煤炭處理廠，該廠於二零一四年底正式投產。現有的乾選煤炭處理廠對毛煤進行初步加工，去除不需要的碎石和其他材料，以提高我們出口原焦煤的質量，並且減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現有的乾選煤炭處理廠每年入洗量最大為二百萬噸毛煤。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商用煤至今，煤炭生產量及入洗量以倍數遞增。為應對生產量增加、競爭力提升及礦場發展，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於礦場建造一座配備每年5.0百萬噸毛煤入洗量的全新乾選煤炭處理廠，以取代現有設施。新乾選廠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運營。

此外，根據我們在胡碩圖煤礦的開採計劃，MoEnCo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或前後在目前的辦公及行政區域開展開採工作。因此，MoEnCo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將現有辦公及配套設施搬遷至礦場內的新區域，並建造（其中包括）新的辦公行政樓、工業辦公樓及一系列配套設施（「**配套設施**」），包括位於新區域的一座新乾選煤炭處理廠。未能及時搬遷將會影響及制約我們的煤炭生產計劃。有關配套設施的搬遷事宜，本集團將視乎需要在稍後階段作出相關公告。

此外，MoEnCo可能須就建設工程向該承建商披露其商業及營運資料。為保護業主方的商業秘密及相關權利，作為工程總承包合約的附加，MoEnCo與該承建商亦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同日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以維護MoEnCo的利益。

鑑於(i)該承建商乃透過招標及評估程序選出，當中已考慮各項技術及商業因素；(ii)該承建商的最終投標價低於其他獨立承建商所報價格範圍；(iii)為實施採礦計劃，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將配套設施搬遷至礦場內的新區域並建設乾選廠；(iv)應對胡碩圖煤礦產量增加、競爭力提升及發展的需要；(v)本集團根據競業限制協議獲得的保障及益處，董事會認為，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包括總合約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工程總承包合約、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工程及補償金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工程連同補償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由於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告完成。因此，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金」	指	MoEnCo 將向該承建商支付的唯一及全部經濟補償，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港元），作為該承建商履行競業限制協議項下競業限制責任的代價
「建設工程」	指	該承建商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建造及安裝乾選廠
「該承建商」	指	唐山神州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建設工程的總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乾選廠」	指	該承建商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將建設的配備每年5百萬噸毛煤入洗量的乾選廠
「工程總承包合約」	指	MoEnCo 與該承建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就在蒙古建設一座全新乾選煤炭處理廠簽訂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碩圖煤礦」	指	本集團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的煤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EnCo」或「業主方」	指	MoEnCo LL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工程總承包合約而言，MoEnCo 亦為業主方

「競業限制協議」	指	MoEnCo與該承建商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同日簽訂的競業限制協議，旨在保護MoEnCo的商業秘密及相關權利，維護MoEnCo的利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工程總承包合約和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